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本部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工作说明

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科学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资源，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本次聘任文件。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总量控制。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岗位结构比例，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公开竞争、择优聘用。此次公布的所有专业技术岗位，在校本部范围内进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聘任过程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三）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后，履行岗位职责，享受相应岗位津贴。同时根据完成工作任务的质和量，获取业绩津贴，以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勤罚懒的原则。

（四）合同管理、严格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应聘上岗后，基层单位根据其岗位职责与之签订聘期合同，并实施考核。年度考核结合聘期考核是业绩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是下一个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一个聘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警示，不得申报高一级岗位；每个聘期为三年，本次聘期2014~2016年；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应降级或转岗分流。

(五) 权利下放、两级管理。学校制定各类岗位的基本职责和基本条件, 基层单位在此基础上, 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工作实际, 制定本单位各级别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聘任和考核权利下放到二级单位。

(六) 注重师德、一票否决。在岗位聘任与考核中, 遵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对发现存在严重师德问题、严重教学事故、学术腐败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二、聘任范围

1、在岗的学校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均应参加本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2011~2013年度聘期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以申报现岗位或以上岗位; 2011~2013年度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只能申报现岗位或以下岗位。

2、2014年12月31日前将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本次岗位聘任, 不参加本次岗位聘任的人员可保留原岗位待遇至退休, 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参加本次岗位聘任的人员, 按所聘岗位级别享受待遇, 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三、岗位设置

1、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三类: ①教学科研型岗位: 同时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的岗位, 除院士外最高岗位级别

为二级教授；②教学型岗位：以承担教学为主要任务的岗位，除院士外最高岗位级别为三级教授；③科研型岗位：以承担科研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岗位，除院士外最高岗位级别为三级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岗位为正高三级。

特别说明：如有教师认为自己所从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特殊考核，可由本人提出单独考核或不考核申请，二级单位组织同行权威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评价，合格者上报学校，经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合格者报校促进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列入单独考核或不考核系列。

2、教师岗位分为四档12级。

教授岗位为4级，分别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岗位为3级，分别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讲师岗位为3级，分别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助教岗位为2级，分别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教授岗位内，一级岗位属于国家专设岗位，其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三、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按1：3：6控制。副教授岗位内，五、六、七级之间的结

构比例按2：4：4控制。讲师岗位内，八、九、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按3：4：3控制。助教岗位内，十一、十二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按5：5控制。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1级。

正高岗位为2级，分别为正高三级、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三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岗位为3级，分别为副高一级、二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为3级，即中级一级、二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为3级，即初级一级、二级和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同一层级内各岗位之间结构比例同教师岗位的结构比例。

四、岗位聘任

（一）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一，各岗位基本职责与基本条件为学校统一标准，不得变动（详见附件2）；各岗位的岗位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以2011～2013年聘期的相关标准为最低标准（详见附件3），各学院制定的岗位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不得低于此；新增设的科研型岗位无2011～2013年聘期标准，可参照讨论稿中2014年制定的岗位职责和条件做适当调整。

第二，各岗位具体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按照各单位上报人事处的文件中所列标准执行。

第三，各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中涉及的教学时数、论文数量等仅作为各单位对教职工的考核标准，大学另行制定相关奖励政策，即各

单位制定的教学时数、论文数量等仅作为考核依据，不作为奖励依据。

（二）工作机构

1、北京中医药大学促进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的学术评价。

2、各院（部、所、馆、中心）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人数一般为7~9人，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40%。

3、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的单位，可外聘专家或根据需要联合组建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外聘专家须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单位外同一领域专家组成。

五、其他说明

（一）岗位基本条件的确定问题

1、申请人所获奖励、主持教学科研项目、入选人才计划和学术兼职等均应是在任现职务以来所取得，所有事项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2、申请人在我校工作期间所获奖励、主持教学科研项目均应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的计算，以聘任文件确认之日始至2013年12月31日。

（二）管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有关问题

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如欲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经学校促进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至设岗单位应聘，上岗后不办理转岗手续。此类人员只能申报和本人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的专业技术岗位。

对于管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将严格控制数量，并严格考核，采取行政管理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双考核。

六、工作程序

1、申请应聘。应聘者向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并提交相关应聘材料。应聘材料须重点体现履行现岗位职责情况。

2、资格审查。各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3、公布岗位。学校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向各单位下达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数。

4、单位评审。各院（部、所、馆、中心）等单位严格遵照本文件和各单位自己制定的岗聘文件，开展岗聘工作。应聘人员应在本单位述职，述职形式由各单位确定。各院（部、所、馆、中心）学术委员会和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按照竞争上岗、择优聘任的原则进行评审。二级和三级岗位各二级单位按照实际岗位数的120%比例（有小数时舍小数，整数加1）推荐到学校，其他岗位按100%比例推荐到学校。

5、结果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由聘任单位以张榜和校园网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遇节假日顺延）。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

可向设岗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投诉与申诉，设岗单位应予回复。

6、学校审核、评审。校促进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单位提出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对二级和三级岗位的拟聘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签订聘期合同。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合同书》。已签订聘期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按合同内容进行年度考核和聘任期满考核。

8、聘用期限。本次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